

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，需提出支付價款證明。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，**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，稽徵機關將以「贈與論」課徵贈與稅。**

該局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所有未上市公司股票 700 股，分別移轉給予其姊乙君 410 股、妹丙君 70 股及弟媳丁君 220 股，因其未能提示支付價款證明文件，經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，核課贈與總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000,000 元及應課徵贈與稅 621,100 元。甲君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仍遭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。

該局說明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，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，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，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「財產贈與」行為，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。支付價款證明，並無形式上限制，凡能提出支付價款之金錢來源或支付憑證，足以證明買賣行為確屬真

實，而非取巧虛構以逃避贈與稅之課徵者，自不會以贈與論課徵，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。

納稅人申請退還免退限額以下之案件均儘速退還。【國稅局】

綜合所得稅採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案件，其後續之核定作業與一般結算申報案件相同，**其應補稅額在 300 元以下者，免徵；應退還稅額在 200 元以下者，免退。**倘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綜合所得稅免退限額以下之退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均儘速退還，以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。

財政部表示，為使退稅作業更符合民衆之利益及期待，該部張部長已責成賦稅署就各稅目免退限額之規定，立即進行檢討，如有結果，今年將立即實施。

項 目	免徵限額(每次)	免退限額(每次)
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。	300 元	200 元

(4 月及 5 月適逢旺季，停刊 2 次，敬請見諒)